

股票代码:002359 公告编号:2018-01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预计本次事项的交易金额可能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讯集团,股票代码:002359)自2018年2月3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3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

截至目前公告披露日,该事项仍在进一步商讨中,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2月12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002292 公告编号:2018-019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秘书王鹏先生以及总经理助理兼董秘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秘书职务,同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之日起六个月内生效的辞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简称)等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之日起六个月内生效,王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鹏先生以及总经理助理兼董秘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责,李华先生拥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陈德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李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893278-3880;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件:inv@odaplha.com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18-00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银行”)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称本次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之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责,李华先生拥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陈德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李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893278-3880;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件:inv@odaplha.com

特此公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9日

股票代码:002130 公告编号:2018-0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2018年2月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并称本次停牌之日起10个交易日之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或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期间,暂由公司副总经理李华担任董事会秘书职责,李华先生拥有深交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鹏先生、陈德伟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李华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0-3893278-3880;

传真号码:020-38336260;

电子邮件:inv@odaplha.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金龙羽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补充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通知,获悉其增加了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的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或揭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	用途
郑有水	是	300万	2018-2-7	2020-12-3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	补充质押
合计		300万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4,600万股,占公

司总股本的57.88%。郑有水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5,138.71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0.89%,占公司总股本的12.09%。

本公司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截至本公告日,郑有水先生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及时评估质押风险,并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
- 2.补充质押式回购交易记录

特此公告。

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8-00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合 计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季奇英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25,126	0.218%	777,126	0.163%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776,344	0.162%	776,344	0.16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季奇英女士计划在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减持竞价交易的14.14万股。

2.2018年2月9日,公司收到副总经理季奇英女士减持股份的报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季奇英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3%)。

3.本公司本次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告日,季奇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经全部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

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八年二月

证券简称:飞荣达 股票代码:300602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二、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三、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1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2.1%,其中首次授予100.3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0%,预留29.6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000.00万股的0.30%,预留部分占首次授予授权价格的14.14%。

四、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73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五、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六、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八、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九、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提供担保。

十、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不能解除限售,愿意无条件退回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十一、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愿意无条件退回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十二、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未达到个人绩效考核目标而不能解除限售,愿意无条件退回已获授的全部股份。

十三、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除非特别说明,在本章程中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指深圳市飞荣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

2.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3.限制性股票: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股票,该等股票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激励对象只有权在一定期限内分批出售,但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4.激励对象:指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6.股东大会:指公司股东大会

7.董事会:指公司董事会

8.监事会:指公司监事会

9.独立董事: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人员

10.高级管理人员:指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规则》规定的人员

1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指符合《上市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规则》规定的人员

1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指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的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的计划。

13.激励对象: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计划。

14.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5.激励对象的法律依据

16.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共计73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7.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18.以上所称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

19.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激励对象在指定岗位任职及符合相关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20.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考核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1.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得低于股票面值,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